

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20〕76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委各部门，纪委办，各群众组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附件：

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职在岗及离退休教师，特聘及外聘教师及访问学者等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人员。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防控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

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三章 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第四条 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 (三)破坏民族团结，歧视民族风俗习惯;
- (四)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 (五)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 (六)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七)其他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行为。

第五条 教书育人方面

- (一)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二)无故不承担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其他工作的行为;
- (三)不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教学活动及指导学生学术、实习等相关活动;
- (四)违反考试管理相关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

(五)安排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六条 学术道德方面

(一)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四)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五)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七条 廉洁自律方面

(一)索要或收受学生、家长及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及服务对象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三)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四)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五)以盈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教辅资料、商品及服务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

第八条 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 (一)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二)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传销活动、非法组织的行为;
- (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行为;
- (四)体罚学生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行为;
- (五)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行为;
- (六)违反保密制度的行为;
- (七)其他违反工作和生活作风、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师德办)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

- (一)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学校师德办，同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学校师德委员会办公室；
- (二)学校师德办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复核；
- (三)学校师德办将复核结果上报学校。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

的，提出处置建议；应给予纪律处分的根据权限移交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

(四)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处理决定，学校师德办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兼职教师通报本人单位。

(五)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师德办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学校师德办牵头再次组织复查。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教研及教改项目等方面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在给予相应处理的基础上，应

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和问责

(一)各教学单位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

(二)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教学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教学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的；
2. 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的；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的；
4. 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5. 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常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20〕74号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委各部门，纪委办，各群众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教师队伍建设制度体系，现将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制定的《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印发，请各二级党组织组织学习宣传，认真贯彻执行，现要求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贯彻落实《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既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的现实需要和重要举措。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

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在完善教师队伍制度体系、加强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等方面的重大意义，自觉把学习贯彻落实《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贯穿于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全过程，不断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二、加强学习教育。将《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作为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和行政部门业务学习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和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将其纳入中心组党委理论学习内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校职能部门和二级党组织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学习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研讨活动，系统化、常态化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央、教育部和安徽省关于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定要求。将《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作为各类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加培训。通过网络媒体、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通过学习、教育和宣传，使广大教师深化认识、入脑入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好老师要求。

三、完善规章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要求，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完善教师招聘和资格认定制度，建立科学完备的评价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察。完善教师监督管理和考

核评价制度，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日常行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以及成果转化、文化建设、社会服务、交流合作、考核评价等各项管理制度建设之中，强化师德考核评价在教师考核评价中的首要位置。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失范处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强化管理监督。建立多元化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强化对教师全方位服务与管理。畅通师德师风受理举报、投诉渠道，设立师德师风投诉网络公开邮箱，在学校、学院显著位置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等，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及时受理。将师德师风监督管理纳入院系部和职能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在开展课题教学检查、项目评估或结项验收等工作的同时监督检查师德师风情况，并纳入检查、评估、验收等报告；切实强化师德评价在项目申报、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和聘期考核等工作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

五、严肃违规惩处。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省《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并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备案。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和报告制度，于每

年12月上旬和6月下旬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本部门师德违规和处理以及师德师风制度建设等情况。

学校将学习贯彻落实《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1.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学习
贯彻落实《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

皖教工委〔2020〕98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
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规定，健全完善教师队伍建设制度体系，持续加强全省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高校教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管理监督，加大惩处力度，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

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必究、错责相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高校主管部门负责所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高校应当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肃追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责任。高校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和复核、申诉等工作。院（系）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受学校委托承担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高校教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

第七条 实行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由各高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发布，并根据形势任务要求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适时修订。

下列行为应当列入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

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六)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八)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九)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

毁他人；

（十三）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批评教育。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责令检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三）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组织处理。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兼任有关职务的，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五）纪律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追究纪律责任。

（六）撤销、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综合确定处理方式。

对情节严重，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应先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丧失其教师资格。

对情节轻微，依照有关规定免予处分，或者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免予处分、减轻处分，以及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

发现高校教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

员打击报复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被查实的，除情节轻微免予处理，或被处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的外，在受处理当年及影响期内，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以及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的期限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发现高校教师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需要进行调查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调查。

对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其中，对院（系）党政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立案调查，应当报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启动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调查组应当由2人以上组成。涉及学术不端的调查，应当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或者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查明师德失范行为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经批准后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以及成立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师德失范问题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处理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组织或单位作出。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给予诫勉的，须经学校集体研究决定；授权院（系）调查的，须经院（系）集体研究并报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复核、备案。

给予组织处理的，须经学校党委会（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给予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通知受处理教师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变更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处

理决定材料，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存入受处理教师人事档案；是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将处理决定材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受处理教师是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成员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第十八条 给予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九条 受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利。处理决定作出后，发现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法、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处理的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和院（系）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和行政班子、院（系）党组织和行政班子、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的；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组织（单位）、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及其所在组织（单位）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到位。作出问责决定的组织（单位）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整改。

第二十四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以及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情况纳入高校年度综合考核、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教育督导内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师和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教师和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

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公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民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除参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主管部门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教育部，省直有关部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工委函〔2020〕250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学习贯彻贯彻落实《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 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规定，健全完善教师队伍建设制度体系，持续加强全省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现就做好《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制定实施《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我省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的现实需要和重大举措；既是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更

是一项重大政治要求。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在完善教师队伍建设制度体系、加强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等方面的重大意义，自觉把学习贯彻落实《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贯穿于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全过程，不断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二、要加强学习教育。各高校要将《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作为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和行政部门业务学习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和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将其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校职能部门和各院系党组织要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学习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并结合实际开展研讨。要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活动，系统化、常态化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央、教育部和我省关于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定要求。要将《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作为各类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加培训。要通过网络媒体、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通过学习、教育和宣传，使广大教师深化认识、入脑入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好老师要求。

三、要完善规章制度。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师德师风建设制度规定和我省《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要求，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结合实际系统谋划

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各项教师管理制度。要完善教师招聘和资格认定制度，建立科学完备的评价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察。要完善教师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师德师风纳入学校日常行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以及成果转化、文化建设、社会服务、交流合作、考核评价等各项管理制度建设之中，强化师德考核评价在教师考核评价中的首要位置。要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失范处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细化完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要强化管理监督。各高校要建立多元化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强化对教师全方位服务与管理。要畅通师德师风受理举报、投诉渠道，设立书记、校（院）长网络公开信箱，在校园显著位置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依法依规及时受理。要将师德师风监督管理纳入院系和职能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在开展课题教学检查、项目评估或结项验收等工作的同时监督检查师德师风情况，并纳入检查、评估、验收等报告；要采取措施，切实强化师德评价在项目申报、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和聘期考核等工作中的作用。要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

五、要严肃违规惩处。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的指导意见》以及我省《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并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备案。要把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查处重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经查实，要迅速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依法应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必须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同时调离教师岗位或清除出教师队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等精神，严格执行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和报告制度，并于每年1月上旬和7月上旬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告本校师德违规和处理以及师德师风制度建设等情况。

各高校学习贯彻落实《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情况，请及时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告。

附件：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10月9日